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的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管理。

● 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或“公司”）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以每股人民币44.60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112,107,6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4,999,999,98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454,818.5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8,545,16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于2021年3月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6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锦江酒店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酒店装修升级项目	347,854.52	230,134.52	42,026.3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收购WeHotel90%股权	–	117,720.00	117,720.00
合计	497,854.52	497,854.52	309,746.32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85,020.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eHotel”）65%股权。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32,700.00万元用于收购WeHotel25%股权。上述议案已经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合计收购WeHotel90%股权，该收购事项已于2023年6月全部完成，WeHotel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的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现金管理期限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七）实施方式

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事宜。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6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浦东分行”、“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70,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三个月、六个月、十二个月

● 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9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 风险提示：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建设银行浦东分行、浦发银行闸北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190,000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产品。其中，建设银行浦东分行70,000万元人民币的六个月定存产品于2026年6月30日赎回，浦发银行闸北支行100,000万元人民币的六个月定存产品于2026年6月30日赎回，浦发银行闸北支行20,000万元人民币的三个月定存产品于2026年6月30日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190,000万元，实现收益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金额（万元）	存款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六个月定存	60,000.00	1.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300.00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六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5.00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六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5.00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六个月定存	90,000.00	1.20%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540.00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六个月定存	10,000.00	1.20%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60.00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12.50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12.50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5年3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12.50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12.50
合计		190,000.00	–	–	–	1,0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 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 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17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以每股人民币44.60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112,107,6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4,999,999,98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454,818.5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8,545,16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于2021年3月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64号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锦江酒店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酒店装修升级项目	347,854.52	230,134.52	42,026.3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收购WeHotel90%股权	–	117,720.00	117,720.00
合计	497,854.52	497,854.52	309,746.32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85,020.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eHotel”）65%股权。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32,700.00万元用于收购WeHotel25%股权。上述议案已经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合计收购WeHotel90%股权，该收购事项已于2023年6月全部完成，WeHotel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金额（万元）	存款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六个月定存	20,000.00	1.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2月30日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三个月定存	20,000.00	0.8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三个月定存	10,000.00	0.8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十二个月定存	20,000.00	1.30%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十二个月定存	20,000.00	1.30%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十二个月定存	20,000.00	1.30%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十二个月定存	20,000.00	1.30%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六个月定存	10,000.00	1.2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2月30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六个月定存	10,000.00	1.2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2月30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10,000.00	1.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合计		170,000.00	–	–	–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的定期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三个月、六个月和十二个月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也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 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6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首席执行官变更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辞任的基本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赵顺强先生与执行董事卢涛先生的书面辞呈。

赵顺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中首席执行官的辞任自2026年6月30日生效，董事长、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辞任自本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卢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务，该辞任自本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顺强	董事长、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新任董事当选之日	2026年8月16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赵顺强	首席执行官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卢 涛	执行董事	新任董事当选之日	2026年8月16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辞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赵顺强先生和卢涛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赵顺强先生、卢涛先生分别同董事会确认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债权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注意。赵顺强先生和卢涛先生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以勤勉尽职和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公司在经营业绩、股东回报、科技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进步。“十四五”期间，公司营业收入由2021年人民币292亿元提升至2025年人民币503亿元，利润总额由2021年人民币11亿元提升至2025年人民币51亿元。赵顺强先生和卢涛先生为本公司的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得到了董事会、管理层的高度认可。董事会谨此对赵顺强先生和卢涛先生致以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三、提名董事、聘任首席执行官及总裁情况

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下述事项：

1、提名刘建忠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聘任其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鉴于赵顺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提名刘建忠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如股东会选举刘建忠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同意刘建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同意刘建忠先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刘建忠先生为本公司首席执行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2、提名尚捷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聘任其担任公司总裁

鉴于卢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尚捷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时，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尚捷先生为公司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3、提名范白涛先生及刘秋东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范白涛先生及刘秋东先生的任期将于2026年8月16日届满，董事会提名范白涛先生及刘秋东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如股东会选举刘秋东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同意刘秋东先生继续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上述人员相关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

刘建忠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中海油服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CEO），高级工程师。1997年毕业于西安石油学院石油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石油与天然气工程领域专业，获工程硕士学位。刘建忠先生自1997年参加工作，曾先后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平台总监、油田总监、滚动开发经理、发展规划经理、作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开发生产部生产处处长、生产统筹处处长，开发生产部副总经理，勘探开发部总经理，安全副总监；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非常规油气分公司总经理；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海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6月起任中海油服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CEO）。

尚捷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中海油服总裁、党委副书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9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尚捷先生自2005年参加工作，曾先后任中海油服技术中心机电设备研究所电子工程师、高级电子工程师，油田技术事业部油田技术研究院定向工程研究所高级电子工程师兼所长、资深电子工程师兼所长，油田技术事业部油田技术研究院副院长、院长，油田技术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中海油服总工程师等职务。2026年6月起任中海油服总裁、党委副书记。

范白涛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8年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石油工程专业，2018年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油气井工程博士学位。范白涛先生自1998年参加工作，曾先后任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实业公司完井监督，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钻井部油田开发管理主管，科麦奇联管会钻完井代表兼钻完井副经理、钻井部设计经理、钻完井部主任工程师、工程技术部经理，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钻采研究院院长、副总工程师（钻完井）等职务。2023年8月起任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2024年5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总经理。

刘秋东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正高级会计师，特许公认资深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资深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中央国家会计领军人才，财政部第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1994年毕业于山东烟台财政学院涉外会计专业。1995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国际贸易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商学和MBA专业，获双硕士学位。刘秋东先生自1995年参加工作，曾先后任山东省水产企业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SHANSHUI Enterprise Pty Ltd财务经理，Aqua Star Pty Ltd财务经理，中海油服国际业务与市场部海外商务高级主管、董秘办信息披露经理、财务部会计经理，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报告分析处处长、副总经理、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22年11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2023年8月起任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2025年1月起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中海油服”）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在河北燕郊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赵顺强先生和卢涛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书面委托肖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范白涛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书面委托刘秋东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经参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职工代表董事肖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建造六型59艘油田工作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参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建造四座高性能自升式钻井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参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建忠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参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建忠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赵顺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刘建忠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如股东会选举刘建忠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同意刘建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同意刘建忠先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参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尚捷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参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尚捷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卢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尚捷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参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范白涛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范白涛先生的任期将于2026年8月16日届满，董事会提名范白涛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参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秋东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公司非执行董事刘秋东先生的任期将于2026年8月16日届满，董事会提名刘秋东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如股东会选举刘秋东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同意刘秋东先生继续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参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上述议案三、四、五、六、七、八涉及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关于董事、首席执行官变更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25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3.40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洛希尔银行”）采用公开挂牌、联合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基金”）股权。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新兴集团”）一个受让方。2026年6月30日，公司与法国洛希尔银行、受让方交子新兴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所持有的中海基金33.409%股权转让价格为15,3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受让方交子新兴集团还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募基金股东资格。

● 受让方交子新兴集团能否取得公募基金股东资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海基金33.409%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3.40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与法国洛希尔银行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海基金股权，其中公司所持有的中海基金33.409%股权挂牌价格为15,300万元（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15,252.17万元）。挂牌期间征集到交子新兴集团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交子新兴集团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经书面征询，中海基金的另一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2026年6月30日，公司与法国洛希尔银行、受让方交子新兴集团共同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所持有的中海基金33.409%股权转让价格为15,300万元。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33.409%股权	15,3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060061454Q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2/12/21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300号财智中心2号楼B座5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300号财智中心2号楼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程毅然
注册资本	6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投资，风险投资，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经营管理，资本经营，金融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1,307.65	1,932,177.17
负债总额	1,382,431.91	1,112,76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2,420.86	735,177.89
营业总收入	160,913.72	136,824.53
营业利润	26,924.04	23,022.98
净利润	24,253.79	19,027.76

交子新兴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交子新兴集团为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转让方”）

丙方（受让方）：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和乙方持有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总计58.409%的股权，其中包括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25.00%股权（以下简称“甲方股权”）以及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33.409%股权（以下简称“乙方股权”）（甲方股权与乙方股权合称“标的股权”）。

2、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6月3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3、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6,700万元，其中：人民币15,300万元用于购买乙方股权（以下简称“乙方股权买价”）。

4、支付方式

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5,340万元（其中人民币3,060万元为关于拟购买乙方股权的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其中人民币3,060万元转为购买乙方股权的部分价款。

各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一次性付款。除前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21,36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其中人民币12,240万元为购买乙方股权的剩余产权交易价款）。

本合同下丙方购买乙方持有股权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所涉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申请（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为免疑义，如果中国证监会只核准丙方受让甲方或乙方中一方持有的股权，则视为丙方未取得证监会核准）且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全部价款划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5、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6、产权交接事项

本合同签署后，甲乙丙方均应及时配合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证监会核准。

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取得全额股权转让价款后，配合丙方及标的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股权变更登记。各方确认，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均已完成。

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公司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7、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标的股权或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鉴于甲方转让标的公司25.00%股权项目与乙方转让标的公司33.409%股权项目系捆绑转让，如丙方对以上两宗项目的任意一宗违约，则视作丙方对两宗项目均构成违约，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有权解除合同。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的，转让方可以向受让方继续追偿。

如果因丙方未能及时配合提供申请证监会核准所需任何材料，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证监会核准的申请的；或者，因丙方原因（包括因其资质不符合证监会核准要求等）导致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证监会核准申请后9个月内未取得证监会核准的，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丙方向甲方支付甲方股权买价的10%作为违约金，向乙方支付乙方股权买价的10%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的，转让方可以向受让方继续追偿。

如果因甲和/或乙方未能及时配合提供申请证监会核准所需任何材料，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证监会核准的申请的；或者，因甲和/或乙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证监会核准申请后9个月内未取得证监会核准的，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过错方支付相应股权买价的10%作为违约金。

8、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当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依据仲裁通知提交时有效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通过仲裁予以最终解决。

9、附则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合同部分条款签署生效外，其余条款在取得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合同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够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整体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海基金股权。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六、风险提示

受让方交子新兴集团能否取得公募基金股东资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奥股份”）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并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之日至终止本次交易之日，即2025年4月26日至2026年6月12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知情人员；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等相关知情人员；

3、为本次交易终止事项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4、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终止事项信息的知情人；

5、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机构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中金公司资产管理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2025/04/26-2026/06/12	卖出	800	48,600

（2）中金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2025/04/26-2026/06/12	买入	1,384,400	120,434
2025/04/26-2026/06/12	卖出	789,400	
2025/04/26-2026/06/12	股份存入	7,700	
2025/04/26-2026/06/12	股份取出	7,700	
2025/04/26-2026/06/12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408,100	
2025/04/26-2026/06/12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1,122,600	
2025/04/26-2026/06/12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80,600	

（3）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2025/04/26-2026/06/12	买券还券划入	360,100	70,300
2025/04/26-2026/06/12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290,100	
2025/04/26-2026/06/12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80,600	
2025/04/26-2026/06/12	现券还券划出	10	

对于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如下说明与承诺：

“除上述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融资融券专户账户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宜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本公司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37,300	111,125	4,767,505
2	信用融券专户	–	–	44,600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	8,400	13,100

对于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已出具如下说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在自查期间内，除前述相关主体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关于其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情形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与承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在自查期间内，除前述相关主体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在自查期间内，除前述相关主体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在核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出具自查报告，确认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保证其承诺及相关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7,615,4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2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善斌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汪金兰女士、王潇女士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强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吴红星先生、何洪春先生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和尹颂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750,200	99.6735	2,741,591	0.3123	123,700	0.014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龚健勇为非独立董事	872,041,457	99.3648	是
2.02	选举任杰为非独立董事	872,855,307	99.457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88,781,406	99.0175	2,741,591	0.9400	123,700	0.0425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龚健勇为非独立董事	286,072,663	98.0887	是
2.02	选举任杰为非独立董事	286,886,513	98.367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明月、尹颂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6-039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龚健勇先生、任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6年6月29日，公司经民主程序选举唐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有关情况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控股股东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提名龚健勇先生、任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龚健勇先生、任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2026年6月29日，公司经民主程序选举唐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唐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董事会组成情况

本次选举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含职工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董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

董事简历

龚健勇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曾任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助理调研员，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规划处副处长，亳州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党组书记，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地质勘查处处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滁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滁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熟悉城市建设、城乡规划、经济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现任本公司董事，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唐军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养护管理部部长，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部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长期从事公司经营管理、交通投资、资产运营等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任杰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在工程管理、项目投资建设、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现任本公司董事，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